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.12.24 日
文	字第1871號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陳怡君

電話：07-7134000*1222

傳真：07-7131571

電子信箱：chenyj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44402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疫情傳播風險，請貴院依說明段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4年12月15日疾管防字第11402011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(114)年截至11月30日，A型肝炎確定病例累計406例，為近9年同期最高，其中380例為本土病例，26例為境外移入病例，個案以30至39歲男性為多，20-29歲次之，目前疫情未見趨緩。調查發現，本土個案中約有36.8%無法排除經由不安全性行為而感染，28.7%無法排除與食用受汙染的飲食相關，27.1%曾有性病（HIV、梅毒、淋病）通報史。

三、疾管署提供符合條件之接觸者於可傳染期最後一次接觸後14天內公費接種1劑A型肝炎疫苗，接種後有9成以上的保護力。查本年每例A型肝炎確定病例平均匡列2.2名接觸者，符合接觸者公費疫苗接種條件且完成接種者占72.8%，低於112年77.9%及113年81.6%。

四、另請貴院協助加強HIV感染者、男男間性行為者等高風險族群宣導及衛教A型肝炎之預防方法與重要性，鼓勵其依時程自費接種2劑A型肝炎疫苗（間隔6-12個月）以避免感染A型

肝炎病毒。

- 五、有關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相關資訊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
病介紹>第二類法定傳染病>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項下查閱。
- 六、請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協助
轉知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78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局長 黃 志 中

擬：連刊網路，
轉知會員。
胡竹君. 114.12.24.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